#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941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何春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按前開本金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㈣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賠償。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